

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委托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洛阳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工作任务，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工作

业务类别：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公办福利机构劳务费绩效评价

二、委托的主要内容和人员配备

（一）被评对象：洛阳市民政局

（二）被评范围：对洛阳市儿童福利院、洛阳市救助管理站、洛阳市养老服务中心、洛阳殡仪馆、洛阳市按摩医院等 5 家机构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公办福利机构照护服务费及其他劳务费开展绩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与效益性，评估成本控制水平及劳务费支出与照护服务质量的匹配程度。评价金额为：1822.94 万元。

（三）人员配备。项目工作组包括主评人 1 名和其他成员 9 名，主评人为 欧野，其他成员为 王道灿、梁春鼎、薛双静、侯淑银、李美婵、陈晓嘉、徐亚荣、黄立洁、邓丽灵。主评人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并保持工作组成员相对稳定。

三、完成时限及工作要求

（一）完成时限。

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3 日 前完成委托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最终的工作成果均需要加盖乙方公章、主评人签名确认。

（二）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在项目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的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三）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



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管理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四）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被评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 1.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 2.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 3.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对象的在职人员；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管理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五）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工作资料、报告及成果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工作报告及成果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六）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工作资料、报告及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出委托事项总体工作要求。
- 2.应乙方要求，协调乙方同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搜集资料时的相关事宜。
- 3.审核确定乙方提交的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工作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工作标准、工作方法及其他具体工作要求。
- 4.有权利随时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服务内容。
- 5.对乙方提交的绩效工作方案、数据、结论和报告进行质效控制。
- 6.对乙方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拟订项目实施方案，报甲方审定。
- 2.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受托的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全程接受甲方督导。

3.按规定程序真实、完整地取得数据、成果，对提交的报告等工作结果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4.对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5.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做好相关信息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6.按照协议或合同收取委托服务费用。

7.乙方不得收取被评单位和个人的财物和利益。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或责令乙方退出委托事项。

9.严格遵守投标时的配备人员标准，各项目均配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主评人、专家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签约双方承诺遵守《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五、委托服务费用

本委托工作服务费用暂计为人民币 56248 元，大写 伍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整。

委托服务费用系用于受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受托工作完成，并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支付（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受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同意以绩效管理工作完成后甲方的考评结果对委托服务费用进行调整。服务项目完成后，委托方对第三方机构工作开展业务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调整实际支付的委托服务费用。考评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 100%；考评结果为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 90%；考评结果为中（ $80 > \text{得分} \geq 7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 80%；考评结果为合格（ $70 > \text{得分} \geq 60$ 分）的，支付合同价的 70%；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得分 < 60 分）的，原则上扣除全部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等付款资料。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协议约定, 乙方存在舞弊、索取收受不当利益、弄虚作假、违反保密纪律引起不良后果等行为的情况, 视同违约, 甲方不予付款, 并且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按协议总金额的 30%向履约方支付违约金; 触犯法律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条款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协议, 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受托工作, 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委托服务费用; 因乙方原因延期完成工作的, 每延期一个工作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费用 5%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可直接扣除 5%的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每延期一个工作日, 乙方可要求甲方加付 5%比例的补偿金。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可以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协议未尽事宜或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之间与本合同相关的采购征集文件、通知、确认书等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其他

(一)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 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协议关系终止。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主评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主评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